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之精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HONY GOLD HOLDINGS, L.P.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2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50頁。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接納文件須盡快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就此所載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各自須自行負責了解關於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備案手續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本綜合文件將維持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el.hk>。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3
釋義.....	4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金涌資本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對估值師之報告.....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VI-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綜合文件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展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初步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必須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必須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倘在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訊，且(i)未能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之最後時間將為相同(即截至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四段「撤回權利」一段。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告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的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失。請參閱本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為聯合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資本待售股份」	指	323股金涌資本普通股，即金涌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任何要約人可能決定及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而宣佈之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0.11931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2,263,012,321股新股份，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有董事(不包括任何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兩股普通股(即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Zone Network Limited一股普通股(即MZone Networ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銷售期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或任何針對資產權利的其他申索權；
「Ever Prosper」	指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郭女士及李燕女士(李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0%、46.5%及3.5%；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過戶要約股份的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金涌資本」	指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涌証券」	指	金涌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涌賣方」	指	收購協議的賣方，即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Managing Partners」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本公司成立其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就要約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在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健誠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Ever Prosper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郭女士」	指	郭景華女士，李先生之配偶及Ever Prosper之控股股東；
「新投資者」	指	王雙寅及孫曉紅，為獨立第三方，其將根據減持協議收購減持股份；

釋 義

「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新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就要約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之期間，或要約人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Hony Gold Holdings,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籌組的有限合夥；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住址顯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釋 義

「餘下股份」	指	郭女士於完成買賣協議及減持後持有的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4,610,000,000股股份；
「證券待售股份」	指	8,000,001股金涌證券普通股，為金涌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減持」	指	郭女士透過銷售減持股份進行的股權減持；
「減持協議」	指	郭女士與新投資者就新投資者購買減持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減持股份」	指	郭女士根據減持協議出售的1,03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Ever Prosper、李先生及郭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購買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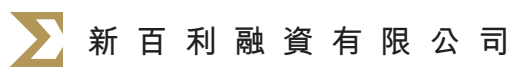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及由執行人員執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列載之若干數字已受到進位調整。據此，以相應百分比所呈列之數字未必等於該等數字的計算總和。於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列表所呈列的金額總計與總和之任何差異皆由於進位所致。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HONY GOLD HOLDINGS, L.P.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已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總額550,000,000港元買賣待售股份(即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193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貴公司與金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買賣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與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減持完成同時發生。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1%(根據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預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吾等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從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9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約相當於(惟不低於)買賣協議內所定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要約涵蓋要約當日所有已發行之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接納的程序及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折讓約22.5%；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33.3%；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23.0%；
- (d)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8%；
- (e)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折讓約13.5%；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524港元(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溢價約127.7%。

股份的市價

下表載列於(a)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17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15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16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14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1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13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179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17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17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17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13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15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最後可行日期)	0.15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每股股份0.189港元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每股股份0.11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郭女士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承諾(i)彼將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ii)彼將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使餘下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直至要約截止前，彼將繼續持有餘下股份，且彼將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就餘下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各名新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貴公司承諾(i)彼將不會就任何減持股份接納要約；(ii)彼將繼續持有減持股份，且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使減持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直至要約截止前，彼將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減持股份，或就減持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的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346,472,321股已發行股份(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773,012,321股股份擁有權益)。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尚未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貴公司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餘下股份及減持股份(即郭女士與新投資者合共持有的1,714,900,000股股份)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據此，要約將涉及1,858,560,000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及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郭女士持有的餘下股份及新投資者持有的減持股份，其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的基準，要約的總代價將約為221,7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就要約下應付的代價總額提供資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a)郭女士持有的餘下股份，其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及(b)新投資者持有的減持股份，其受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所限，有關股份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會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四段「撤回權利」一段。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或其部分)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要約股份的市值(倘其屬較高者)按0.1%的稅率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妥為完成之要約接納及就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各項接納均已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在香港定居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定居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加以遵守，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貴集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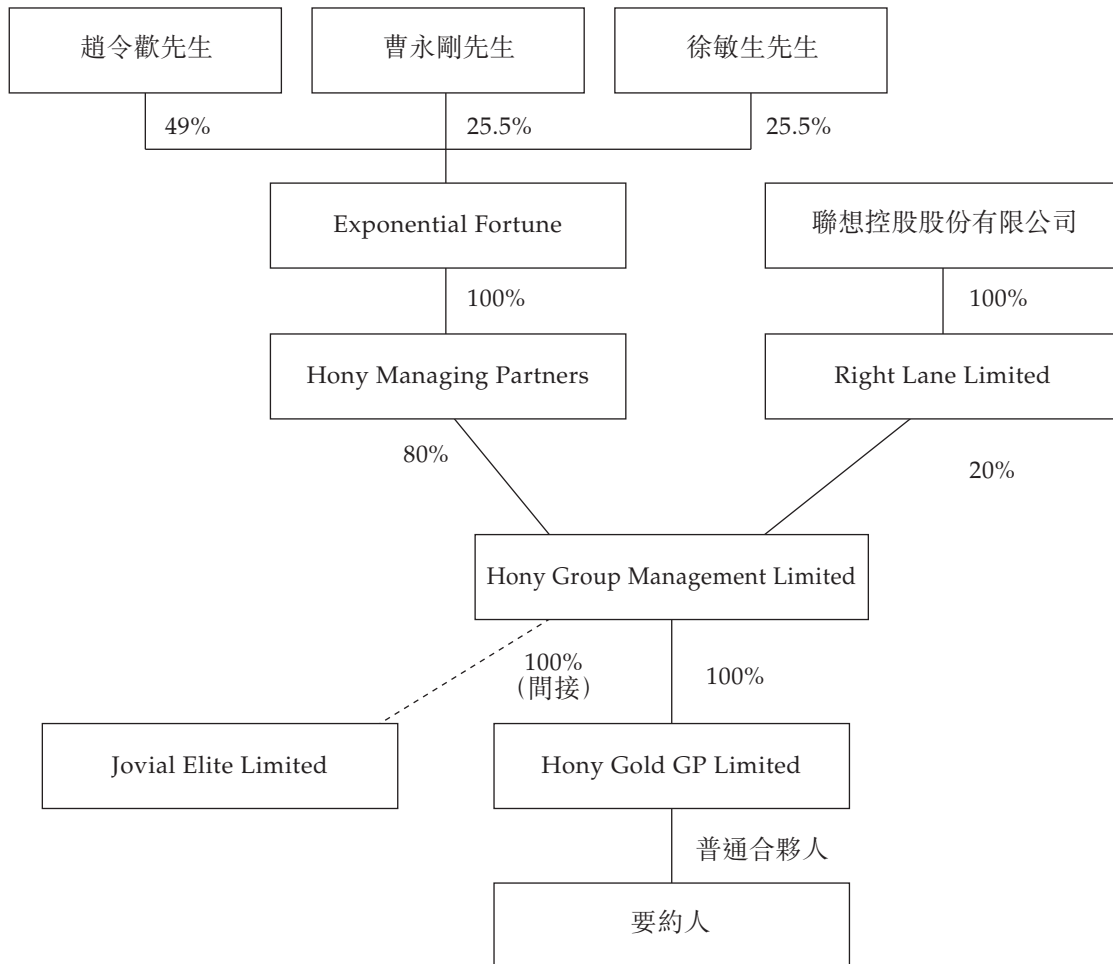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6頁的「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作為投資公司)，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ony Gold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投資決策的唯一負責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20%股權由Right Lane Limited持有，其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6)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為持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之股東)的全部股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餘下51%則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等額持有。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彼等各自之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由Exponential Fortune最終擁有)(「**弘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專事併購投資。弘毅投資與世界頂尖投資者合作，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實體經濟之發展。弘毅投資目前管理逾100億美元之資產，其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頂尖投資機構。弘毅投資視中國為主要市場，已在消費品、醫藥保健、媒體娛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樂及科技等領域投資逾100間公司。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弘毅投資的管理合夥人。下圖展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弘毅投資之架構：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業務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CRM業務(有關業務為 貴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並發展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現時從事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要約人將審視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期制訂長遠策略及業務規劃，連同動用 貴集團資產的計劃，並將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遇。除上述及下述董事會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就 貴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出售 貴集團主要資產。

根據現有計劃，要約人擬繼續三線發展餘下集團的現有CRM業務，即(i)改進現有CRM業務的基建；(ii)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及(iii)可能與要約人介紹的新客戶發展CRM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計劃促進 貴集團在不同行業尋找CRM業務新客戶，有關行業可能包括(i)餐飲；(ii)保健；(iii)媒體；(iv)旅遊；(v)保險；及(vi)零售。然而，詳細的業務計劃將僅在審視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制定，實際發展將視乎相關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i)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CRM業務；及(ii)因縮減 貴集團現有CRM業務而引致的任何出售、重組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李燕女士除外)將辭去董事會職務，並於收購守則准許(或根據其任何豁免)的最早時間起(即緊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生效。李燕女士目前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尤其是CRM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女士加入 貴集團，於CRM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於要約截止後，李女士將繼續擔任總經理，管理CRM業務的日常營運。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四名新任執行董事，且生效日期將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日期。四名將被提名的新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5歲，為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弘毅投資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先生曾在數家美國及中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趙先生目前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不同業務分部進行策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彼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4(A股)及900934(B股)))的董事。

呂岩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54歲，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出任高級管理層逾20年經驗，包括曾任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Think產品主管及高級副總裁，彼曾於座檯式電腦、主機板、手攜設備及資訊產品業務出任要職。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業務發展及營運經驗豐富。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碩士學位，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林暉先生(「林博士」)

林博士，44歲，為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弘毅投資。在此之前，林博士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不同銀行及教育機構(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劍橋大學)的項目投資、市場分析及政策研究具逾十年的經驗。彼於環境經濟及開發經濟範疇發表不少文章。林博士在劍橋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與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佛蒙特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貿易與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博士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曾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董事。

袁兵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50歲，為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及弘毅投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負責其股權投資運作。袁先生現時出任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非執行董事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弘毅投資，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私募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弘毅投資前，袁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袁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副總裁。在於投資銀行工作期間，袁先生曾協助不少重要的中國國有企業及私營部門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袁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曾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南京大學取得英文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耶魯大學取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趙先生外，各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趙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認為，新董事會仍會持續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要約截止後構思一個合適的發展計劃，長遠而言預計可為 貴公司保留及帶來價值。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根據要約餘下及尚未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維持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經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各自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此外，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燕女士

黃建華先生

李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8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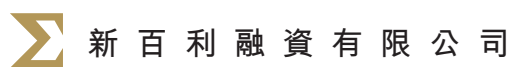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HONY GOLD HOLDINGS, L.P.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即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代售股份0.1193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買賣資本代售股份及證券代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完成減持同時發生。緊接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收購事項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基於該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1%。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收購事項之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除要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346,472,32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iv)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從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9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約相當於(惟不低於)買賣協議內所定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下將予購買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付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隨時產生及股份隨付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本綜合文件寄發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的更多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旗下附屬公司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

敬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六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郭女士(賣方之一)	684,900,000	6.04
李文先生	36,900,000	0.33
黃建華先生	15,000,000	0.1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773,012,321	68.50
新投資者	1,030,000,000	9.08
其他股東	1,806,660,000	15.92
總計	<u>11,346,472,321</u>	<u>100.00</u>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意願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18頁「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數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的已披露意向，並願意按理與要約人合作，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0頁「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一節。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李燕女士除外)將自董事會辭任，並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即緊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或根據任何豁免)生效。於要約截止後，李女士將繼續擔任總經理，管理CRM業務的日常營運。

目前知悉到要約人無意就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出售本集團主要資產，惟日常業務及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除外。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無意本集團所聘任的僱員作出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維持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和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和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彼等對要約的意見及達成彼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要約接納手續之更多詳情，建議閣下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健誠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HONY GOLD HOLDINGS, L.P.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載於綜合文件內)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50頁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應留意，其出售或持有其股份之決定，視乎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保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啟者：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HONY GOLD HOLDINGS, L.P.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1931港元。買賣協議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減持同時發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0%。因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乃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以收購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曾擔任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有關(i)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向當時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實物分派」) 貴公司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連同其附屬公司「國聯集團」)873,683,120股股份(「國聯股份」)；(ii) 貴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出售事項」)；(iii)收購事項；及(iv)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八月通函」))。除與有關委任及上述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對手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故吾等認為這一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要約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貴公司將儘快知會股東於要約期內之任何重大變動。如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快通知股東。吾等亦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董事及要約人作出之責任證明。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顧問及／或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亦無對貴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成員公司、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遵從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9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約相當於(惟不低於)買賣協議內所定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要約涵蓋要約當日所有已發行之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有關要約的更多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兩節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和接納及過戶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於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包括(i)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的CRM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及(iii)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7,501	133,271	328,670	295,489
– CRM業務	134,769	121,599	258,697	237,455
– 射頻用戶識別模組 (「RF-SIM」)業務	2,353	4,766	8,798	6,103
–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PIMS」)業務(附註)	60,379	6,906	61,175	51,931
毛利/(損)	29,447	(11,751)	16,173	27,3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12,775)	(40,322)	(49,200)	(33,16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33		383,856	443,071
資產淨值	657,151		673,470	716,523

附註：PIMS業務分部乃因與國聯通信集團合併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500,000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擴充其客戶基礎並成功與客戶訂立多份CRM協議，而使CRM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同時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繼續提供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此外，貴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系統，並可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且董事深信貴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另一方面，RF-SIM業務分部的RF-SIM產品銷售量增長遠低於董事預期，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包括RF-SIM及CA-SIM產品的應用受限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選擇；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及廣泛採用QR碼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顯著減少約40.8%，主要由於CRM業務毛利減少及RF-SIM業務的毛損的合併影響所致。基於上述者並合併國聯通信集團的虧損業績，連同頗高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其他利得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未分配研發費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200,000港元。由於與國聯通信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有限，及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貴集團進行實物分派及貴公司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不再於國聯通信擁有任何權益。與實物分派類似，出售事項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及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不再從事RF-SIM業務。

基於上述財務表現欠佳，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71,5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3,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3,9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相應地由約716,500,000港元減至約673,5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300,000港元增加約4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PIMS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此乃國聯通信集團期內交付大量PIMS產品予倉庫，以及 貴集團持續尋求與電信行業客戶進一步合作及於各行業拓展其非電信客戶基礎而令CRM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所致。由於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29,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11,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8.3%。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上述PIMS業務收益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RF-SIM業務滯銷存貨撥備。然而， 貴集團分別於完成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後已不再從事PIMS業務及RF-SIM業務。

1.3 貴集團CRM業務之前景及行業概覽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國致力推動服務外包產業，而 貴集團提供的CRM服務正是業務流程外包的重要表現之一。據廣東省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通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服務外包行業運行情況，服務外包業的執行合同金額達約3,781.3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50.7億元人民幣上升約9.5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服務外包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高附加值業務比重提升。隨著政府的「互聯網+」戰略，互聯網及服務業因而創新融合。對於中國這樣的創新服務外包產業，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將能於中國市場中提高市場滲透以及發展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此外， 貴集團亦不斷地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跨進新市場。基於上述因素，董事預期國內外不同行業的市場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頗高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其他利得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未分配研發費用而一直錄得虧損，而有關虧損或未能通過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而有所減緩，及如上文所述落實業務策略具有風險，故未來CRM業務的財務表現未可確定。

1.4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金涌証券」)之財務表現

完成收購事項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收購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合併入賬至 貴集團。

金涌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資產組合管理及維護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諮詢服務。下文載列金涌資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446	6,958
除稅前利潤／(虧損)	7,449	(6,755)
除稅後利潤／(虧損)	7,449	(6,755)

根據上表所示，金涌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800,000港元。據董事表示，吾等知悉金涌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底才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於初始階段管理一個基金。於二零一七年，由於金涌資本將資金組合由管理一個基金拓展至四個基金，因此金涌資本錄得由該等基金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所產生的收入的顯著增幅。於二零一八年，金涌資本進一步將其基金組合拓展，並擔任擁有不同投資策略及市場焦點的五個基金的基金經理，而金涌資本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約3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53,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涌証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下文載列金涌証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

	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	(129)
除稅後虧損	(78)	(129)

於金涌証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向證監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前，金涌証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業務。金涌証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展開其業務。據此，金涌証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營業額。

1.5 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業務的前景及行業概覽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按市值計算，聯交所為全球排行第七及亞洲排行第三。聯交所的市場規模亦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末，聯交所共有1,866間上市公司，總市值為約246,83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底，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增加至1,973間，市值為約247,613億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結束時再增加至2,179間，總市值為約328,559億港元。

參考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於過去五年呈現升勢。基金管理業務的總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增長23%及達到約175,110億港元，其中約153,540億港元為持牌法團進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過去五年，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超過一半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的。香港具有發展成熟的投資平台，加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債券通等新措施，吸引了國際及內地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誠如八月通函所披露，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彼等各自之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最終擁有) (「弘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成員企業，專事併購投資。作為世界領先投資者的合作夥伴，弘毅投資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實體經濟之發展。弘毅投資目前管理超過100億美元之資產，其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領先投資機構。弘毅投資視中國為主要市場，已在消費品、醫藥保健、媒體娛樂及科技等領域投資逾100間公司。據弘毅投資網站另行載述，弘毅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有(其中包括)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COFCO Capital Corporation等。該等公司的資產總值達約人民幣2.9萬億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能利用弘毅投資的專門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發展全面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

2.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2.1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作為投資公司)，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ony Gold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投資決策的唯一負責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20%股權由Right Lane Limited持有，其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的全部股權，Jovial Elite Limited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餘下51%則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等額持有。有關弘毅投資的資料，請參閱「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業務的前景及行業概覽」一段。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弘毅投資的管理合夥人。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弘毅投資之詳細架構，請參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業務

如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CRM業務(有關業務為 貴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並發展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現時從事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期制訂長遠策略及業務規劃，連同動用 貴集團資產的計劃，並將為 貴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遇。除上文所述及下文董事會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就 貴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出售 貴集團主要資產。

根據現有計劃，要約人擬繼續三線發展 貴集團的現有CRM業務，即(i)改進現有CRM業務的基建；(ii)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及(iii)可能與要約人介紹的新客戶發展CRM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計劃促進 貴集團在不同行業尋找CRM業務新客戶，有關行業可以是(i)餐飲；(ii)保健；(iii)媒體；(iv)旅遊；(v)保險；及(vi)零售。然而，詳細的業務計劃將僅在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制定，實際發展將視乎相關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i)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CRM業務；及(ii)因縮減 貴集團現有CRM業務而引致的任何出售、重組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此外，誠如八月通函所披露，要約人已承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將促使 貴公司監控資產管理業務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量，讓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整體總收益的50%。

(b)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李燕女士除外)將自董事會辭任，並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即緊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或根據任何豁免)生效。李燕女士目前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尤其是CRM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李燕女士加入 貴集團，於CRM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於要約截止後，李燕女士將繼續擔任總經理，管理CRM業務的日常營運。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四名新任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且生效日期將不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日期。有關四名將被提名的新任董事的履歷，請參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一段。儘管吾等得知候選新任執行董事於資訊科技及資產管理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新董事會未必一定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因此，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然不明朗。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並無意行使其可獲得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根據要約強制性收購尚未償付及尚未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經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考慮到(其中包括)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擬變更董事會一半成員組成，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變動極大及落實 貴集團業務策略頗具風險，故 貴集團未來前景不定。股東應自行判斷 貴集團新管理層所造成影響的商業吸引力。

3. 要約價

價值比較

要約價0.11931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買賣協議下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及相當於收購協議下的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即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港元折讓約22.5%；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33.3%；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23.0%；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8%；
- (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折讓約13.5%；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524港元(按照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溢價約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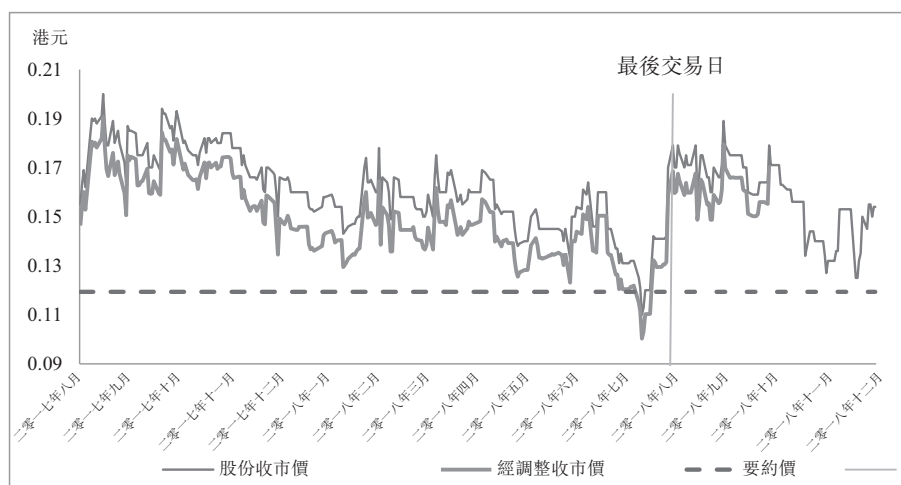
鑑於要約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進行，要約價並不包括國聯通信集團的價值。由於國聯通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國聯通信股份的持有人具備有效途徑出售國聯通信股份，透過根據實物分派之比例(即國聯通信股份的收市價乘

以961再除以10,000)，按比例扣除實物分派除息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之期間國聯通信股份的收市價調整股份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從而撇除國聯通信集團約41.83%股權後，吾等進一步對要約價及 貴公司的價值進行分析。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29.2%；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17.1%；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2.6%；及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6.4%。

股價的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的每日收市價。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緊接實物分派除息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之日期則審閱經調整收市價，而其後股份的收市價已經調整，以進行實物分派。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經調整收市價與要約價的比較列載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經調整收市價分別介乎0.11港元至0.20港元及介乎約0.10港元至0.19港元及整體上呈現跌勢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謹請注意股份收市價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大幅上升並持續上升至十月上旬，及後呈現持續下滑趨勢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董事確認，除有待刊發聯合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股份價格於期內急升。吾等認為股價急升可能受市場對要約的揣測影響，而非貴公司的根本問題。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5%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0.3%。經計及實物分派後，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的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19.0%及較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37.3%。基於上圖所示，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大部分交易日(即245個交易日中243個交易日)的要約價低於股份收市價。然而，股東應注意，市場對要約的揣測平息後股價於要約期結束後未必一定回落，因此，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或將會呈現持續下滑趨勢至低於要約價之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

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時，吾等已進一步評估股份於回顧期間每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對比(i)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詳情於下表列示：

	成交日數	平均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百分比	平均 成交量 佔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八月	22	666,455	0.023	0.006
九月	21	700,000	0.025	0.006
十月	20	1,402,300	0.049	0.012
十一月	22	365,455	0.013	0.003
十二月	19	126,737	0.004	0.00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589,000	0.021	0.005
二月	18	115,556	0.004	0.001
三月	21	499,524	0.018	0.004
四月	19	183,158	0.006	0.002
五月	21	222,381	0.008	0.002
六月	20	96,500	0.003	0.001
七月	21	921,238	0.032	0.008
八月	23	152,174	0.005	0.001
九月	19	214,842	0.008	0.002
十月	21	110,000	0.004	0.001
十一月	22	185,000	0.007	0.002
十二月三日 (最後可行日期)	1	0	0.000	0.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2,836,660,000股股份。
-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11,346,472,321股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並不活躍。於回顧期間每個月的平均成交量全部均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買賣流通性偏低，獨立股東應注意，倘若彼等有意套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彼等可能無法在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時不對短期內的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倘相同股份成交模式於要約期內及結束後不久持續，則吾等預計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在該情況下，倘若獨立股東願意，則要約代表獨立股東按要約價套現彼等在 貴公司的投資的離場機會。

儘管如此，倘若任何有意套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覓得潛在買家，以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則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是按彼等的意願在考慮自身情況後在適當時機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前提是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要約下的應收款項淨額。

此外，該等在閱讀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感到樂觀的獨立股東，可根據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在考慮自身情況和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並根據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未來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貴集團的業務包括(i) CRM業務，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ii) 資產管理業務；及(iii)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由於收購事項藉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基於代價股份數目對貴公司作出的要約價值代表收購集團的價值，而基於發行代價股份前股份數目對貴公司作出的要約價值則代表貴集團餘下業務的價值。因此，吾等已就以下各項進行比較分析：(i) 貴集團的CRM業務，此乃根據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基於發售價的貴公司理論市值；及(ii) 收購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此乃根據代價股份及發售價，以進一步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合理。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最廣泛採用的基準。然而，由於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由於貴集團於實物分派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經營RF-SIM業務及PIMS業務，就市賬率分析而言，吾等已從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扣除國聯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109,800,000港元(根據其最新未經審核業績)，並加入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86,500,000港元，估計將於備考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調整資產淨值**」)。

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其(i) 主要從事與貴集團CRM業務相似之業務類型，且於其各個最近財政年度大部分收益(即50%以上)來自客戶關係及營銷服務業務；及(ii) 根據其最新已刊發財務報表錄得正面資產淨值。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已識別三間從事與貴集團業務相似之業務類型，且錄得正面資產淨值的公司(「**CRM可資比較公司**」)，構成鉅細無遺的列表。下表顯示CRM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附註1)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td.	6113	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包括保險、信用卡、個人貸款及結餘轉賬。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內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附註1)
易通訊集團 有限公司	8031	通過五個業務分部提供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人員派遣服務分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及其他分部	1.9
超凡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8121	該公司為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利用數碼媒體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及推出營銷活動。	1.1
		最高	2.9
		最低	1.1
		平均	2.0
貴公司 (CRM業務)	1328		1.7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CRM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及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最近期已刊發財務業績或報告)計算。
2. 貴公司CRM業務的要約價的引申市賬率按要約價0.11931港元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除以經調整資產淨值約633,9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CRM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1倍至約2.9倍(「CRM市場範圍」)。貴集團CRM業務的要約價的引申市賬率約為1.7倍，處於CRM市場範圍內及大致與CRM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收購集團從事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誠如八月通函所披露，由於金涌資本的多數基金合約乃於二零一七年訂立，金涌資本的盈利能力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準確反映。基於上文所述及金涌証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市盈率分析並非可用於比較的有意義方法。考慮到金涌資本的業務性質(即資產管理的管理費收入取決於其管理資產)，吾等已於分析中採納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吾等已搜尋及找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於其最新財務報告披露管理資產。鑑於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及金涌資本的資金來源主要為中國，吾等已擴大搜尋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吾等找到另外一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公司(統稱「**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構成鉅細無遺的列表。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載述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市值對 管理資產 比率 (倍) (附註1)
惠理集團 有限公司	806	為投資基金及管理帳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115,072	0.10
盛源控股 有限公司	851	產品貿易、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自營買賣	10,800	0.07
昆吾九鼎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600053 (上海證券 交易所)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及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	39,037	0.26
		最高		0.26
		最低		0.07
		平均		0.14
收購集團			2,853	0.09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以及其最近期已刊發財務業績或報告所披露的管理資產計算得出。
2. 收購集團的要約價的引申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為將收購協議下的總代價(基於要約價0.11931港元及代價股份的數目)除以金涌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資產約3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53,400,000港元)推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介乎約0.07倍至0.26倍及其平均值為約0.14倍。因此，對收購集團的要約價的引申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約0.09倍低於平均值但仍屬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範圍內。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對 貴集團CRM業務的要約價的引申市賬率處於CRM市場範圍及大致與CRM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一致；及(ii)對收購集團的要約價的引申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則低於平均值但仍屬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對管理資產比率範圍內。考慮到CRM可資比較公司及管理資產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值，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於該方面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尤其是：

- (a) 貴集團未如理想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減少，因為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源於實物分派完成後 貴集團已不再從事之PIMS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有所上升；
- (b) 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擬變更董事會一半成員組成，且新董事會未必一定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因此， 貴集團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儘管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均低於股份收市價，股份收市價大致上呈現下滑趨勢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且股價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急升可能受市場對要約的推測而非 貴公司的基本因素所帶動，惟仍無法確定於完成實物分派、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於要約期內及之後股份成交價能維持在高於要約價之水平，或將會呈現持續下滑趨勢至低於要約價之水平；
- (d) 要約價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0.0524港元溢價約127.7%；
- (e)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買賣流通性較低，且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幅拋售彼等所持的股份可能導致因股份交投非常疏落而使股份價格大跌；及
- (f) 本函件分節「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所載市場比較結果，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注意，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較要約價溢價的範圍為0.125港元至0.189港元。要約價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22.5%。倘股份在公開市場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出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務請獨立股東謹慎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並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倘獨立股東認為，彼等所持股份數量將導致彼等無法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則獨立股東可將要約作為撤出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途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該等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吸引並對其有信心之獨立股東而言，鑒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詳述之要約人背景及未來意向，且儘管要約人尚未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可能根據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考慮保留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概不保證當前股份成交價將於要約期內或之後持續，且彼等應密切留意要約期內之市價及股份流通性。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接納要約或繼續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另提醒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接納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收取之信封上須註明「**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信封上須註明「**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信封上須註明「**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字樣。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由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轉讓表格，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所需的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由登記持有人簽署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 (c)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該經修訂要約須於該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任何先前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一經簽立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書，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要約，惟有關於持有成為有權撤回其接納及正式撤回者則作別論。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就此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發出公告，闡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所涉及之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正確、符合上文第1段所載之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告」第3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5. 要約之交收

- (a) 倘股份之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為有效、完整及正確，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應付每名就股份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金額(減去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索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訊並遵守有關規定，並在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印花稅

就因接納要約以致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登記於賣方名下之股份進行過戶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金額0.1%之比率或(倘金額較高)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支付，並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8.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將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已由該(等)人士繳足股款及悉數出售，不附帶一切留置權連同其項下於任何時間應計或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時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資本回籠之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e)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後，即構成授權要約人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或彼等之其中一方指派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已就股份接納要約)。

- (h) 要約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在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詮釋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97,501	328,670	295,489	272,320
銷售成本	<u>(168,054)</u>	<u>(312,497)</u>	<u>(268,168)</u>	<u>(202,363)</u>
毛利	29,447	16,173	27,321	69,957
其他收益	7,274	15,718	16,045	15,321
其他利得	-	-	4,736	-
研發費用	(5,226)	(12,138)	(12,020)	(9,7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6,021)</u>	<u>(85,757)</u>	<u>(73,894)</u>	<u>(47,9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526)	(66,004)	(37,812)	27,617
所得稅抵免	<u>440</u>	<u>5,182</u>	<u>938</u>	<u>677</u>
期內/年內(虧損)/利潤	<u><u>(14,086)</u></u>	<u><u>(60,822)</u></u>	<u><u>(36,874)</u></u>	<u><u>28,294</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12,775)	(49,200)	(33,166)	28,294
— 本公司擁有人	(1,311)	(11,622)	(3,708)	-
— 非控股權益	<u>(14,086)</u>	<u>(60,822)</u>	<u>(36,874)</u>	<u>28,2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0.14)	(0.54)	(0.37)	0.31
— 攤薄(港仙)	<u>(0.14)</u>	<u>(0.54)</u>	<u>(0.37)</u>	<u>0.31</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利潤	<u>(14,086)</u>	<u>(60,822)</u>	<u>(36,874)</u>	<u>28,294</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利得／(虧損)	-	-	10,880	(6,784)
—外幣折算差額	(2,233)	17,769	(18,608)	(21,228)
—重新分類先前於國聯通信控股 所持有權益的重新估值	-	-	(4,736)	-
期內／年內除稅後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u>(16,319)</u>	<u>(43,053)</u>	<u>(49,338)</u>	<u>28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綜合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29)	(32,170)	(44,730)	282
—非控股權益	(1,390)	(10,883)	(4,608)	-
	<u>(16,319)</u>	<u>(43,053)</u>	<u>(49,338)</u>	<u>28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在規模、性質或事件方面並無記錄特殊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II. 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頁至第10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請亦參見以下直接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433_C.pdf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請亦參見以下直接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6/LTN20180926893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而非該等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之任何其他部份)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III.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債務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債務日期(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概無本集團公司於債務日期持有任何借貸性質的重大債務證券、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更

董事確認，除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向當時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873,683,12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以後，本集團不再於國聯持有重大權益；
- (ii) 訂立有關出售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出售協議；
- (iii) 訂立有關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李健誠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據此，李健誠先生須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免息且不含循環條款的資款融資最多達215百萬港元，初步年期為兩年；及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財政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國聯在期內將大量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產品付運至倉庫，致使提供PIMS分部的財政表現得以改善所致。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內容關於金涌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852 3408 3188
傳真：+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有關：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遵照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委託人」)之指示，吾等已就建議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之100%權益(「該權益」)進行估值，以釐定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該權益之市值。

緒言

本報告乃根據委託人之指示編製，以釐定該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本報告概述吾等之最新發現及估值結論。

該公司之背景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許可，以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該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供委託人管理層用於有關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之事宜，且吾等確認，本報告將僅用於委託人之通函中。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意見基準

估值過程包括審閱目標業務之財務及經濟狀況、評估重要假設、估計及該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作出之聲明。所有對適當了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均於估值報告內有所披露。

下列因素亦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重要部分：

- 該公司之業務性質；
- 微觀經濟及宏觀經濟之考慮及分析；
- 對市場及目標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假設；
- 目標業務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評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如財務報表、文件、通訊之口頭對話）屬準確及完整，並在很大程度上信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亦透過不同來源（包括政府發佈的統計數字及其他刊物）進行研究，以核實獲提供之資料，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

吾等之意見基於本報告日期存在且能夠評估之經濟、市場、財政及其他狀況，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改吾等之意見。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就此等經濟、市場、財政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項（當中不少存在較高不確定性且在吾等或任何參與是項估值工作之各方控制範圍以外）作出假設。

吾等已策劃並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足以就目標業務發表意見之憑證。吾等相信，吾等之估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經濟近年維持穩健增長。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本地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 (「本地生產總值」) 由二零一三年的23,17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5,8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為約2.77%。香港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亦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實質增長3%至4%¹。

行業回顧

香港股票市場近幾年蓬勃發展，從滬港通推出、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及各國放寬貨幣政策獲得支持。根據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的統計數據²，總成交額由二零一三年的151,86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15,6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6%。市值亦由二零一三年的239,0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37,180億港元，及後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維持於328,560億港元。詳情載於下文表一：

表一 成交額及市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年份	成交額 (十億港元)	市值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三年	15,186	23,909
二零一四年	16,990	24,892
二零一五年	25,836	24,426
二零一六年	16,280	24,450
二零一七年	21,560	33,718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15,239	32,856

¹ 政府統計處：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² 摘錄自港交所的數據，每日成交金額、成交股數及成交宗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由於市民財富增加、資本市場吸引及香港的基礎設施發展成熟，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於近年大幅增長。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數據，二零一三年分別有889間及950間註冊機構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有關法團數目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291間及1,477間³，見下文表二所載：

表二 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數目

於以下年度末	第4類 受規管活動	第9類 受規管活動
二零一三年	889	950
二零一四年	928	1,031
二零一五年	987	1,135
二零一六年	1,131	1,300
二零一七年	1,291	1,477

越來越多人參與該等業務。二零一三年分別有9,309名及4,853名註冊持牌代表（「持牌代表」）可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增至11,834名及6,954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及9.4%。另一方面，全部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總數於同期僅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53,952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1,061名⁴。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人數於期內的增長更高。

表三 受規管活動持牌代表人數

於以下年度末	第4類 受規管活動	第9類 受規管活動	全部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 代表總數
二零一三年	9,309	4,853	53,952
二零一四年	9,603	5,228	54,787
二零一五年	10,462	5,821	57,837
二零一六年	11,018	6,366	58,885
二零一七年	11,834	6,954	61,061

³ 資料摘錄自表C2—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數目，由證監會發佈

⁴ 資料摘錄自表C4—持牌代表的受規管活動數目，由證監會發佈

市場上有多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例如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多元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保證基金、對沖基金等，以迎合不同投資者的目的。根據證監會的統計數據，認可基金總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底的1,964隻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的2,215隻⁵。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管理資產淨值總額由二零一三年末的12,89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末的16,613億美元⁶，複合年增長率為6.5%。

資料來源

於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檢討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以下主要資料及有關該公司之其他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投資管理協議的副本，由Goldstream Capital Master Fund I、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投資管理協議的副本，由Goldstream Strategic Development Fund、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中誠信託•金涌資本港股通1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顧問協議的副本，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 華潤信託•金涌鑫悅香江一期單一資金信託投資顧問合同的副本，由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 興業信託•興易金涌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投資顧問合同的副本，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副顧問協議的副本，由Prelude Opportunity Fund, LP、Prelude Capital Partners, LLC、Prelu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Goldstream Advantage Partners LLC及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Goldstream Capit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私人配售備忘錄的副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⁵ 資料摘錄自表D2—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數目，由證監會發佈

⁶ 資料摘錄自表D3—按類別劃分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由證監會發佈

- 管理層所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該公司發出的牌照的副本(中央編號AYU472)；
- 管理層提供該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細則、商業登記證副本；
- 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該公司的經審核報告的副本；
- 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管理層所提供於估值日期該公司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金額為2,853,382,924港元；
- 管理層所提供該公司的背景資料；
- 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其陳述。

方式及方法

該權益的市值乃以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這三種公認估值方法的其中一種或以上進行。

資產法

為利用基於個別業務資產之市值減負債的方法估計業務及／或股權價值的方法。資產法基於替代原則，即資產的價值不高於更換其所有構成部分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主體公司之主要業務行業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業務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業務的狀況及用途。

一般而言，市場法項下有兩種方法，即指引併購公司法及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併購公司法乃根據整間公司、分部或上市或私人公司的若干股權的收購及銷售。指引上市公司法乃根據從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得出的倍數應用於主體公司的基礎數據。視乎相關業務性質及其他公司獨有情況，可使用不同倍數評估業務擁有權權益。

收入法

此方法集中評估企業收入產生項目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企業的價值可按將於該業務實體的可使用年期內收取的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釐定估值方法

於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市場法較適用於對該公司進行估值。

資產法未必能簡單地確定主體資產所貢獻及來自業務營運的未來經濟利益。收入法著重企業收入產生能力帶來的經濟利益。然而，由於未能取得該公司的可靠財務預測，吾等未能使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就此而言，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之市值時，吾等倚賴市場法。

吾等根據市場法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以達致該公司的市值。該方法考慮近期就涉及主體公司之主要業務行業的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業務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業務的狀況及用途(如合適及需要)。

為構成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主要遵照下列甄選標準：

- 於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的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公司；

- 資產管理的業務為整體業務總收入的主要來源且此業務將於不久將來持續經營；
- 可從湯森路透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源獲取充足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已選定下列四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0806.HK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0851.HK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53.SS	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OAH.K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據吾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按盡力基準，上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列表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

視乎相關業務的性質及其他公司獨有狀況，多項倍數可用於分析業務擁有權益。就所從事業務與估值目標相同的公司而言，其主要價值推動因素乃多數來自收益產生來源，即管理資產金額，而參照該等公司的賬面淨值的估值倍數未必妥善反映該等公司的價值，因此，是次估值不考慮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賬面值比率。由於銷售額、除息稅前盈利及盈利為有關業務表現的數據，該等數據受限於投資股票市場的不穩定回報週期。基於該等數據的估值倍數未必提供合適的比較基礎及於是次估值不獲考慮。市值對管理資產較不容易受所管理投資影響。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值對管理資產倍數。

從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收集估值倍數後，倍數經審閱及按於估值日期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其最新提交的管理資產計算。之後，各估值倍數的平均值用於是次估值。

以下倍數已應用於是次估值：

股份編號	市值對 管理資產
0806.HK	9.01%
0851.HK	7.10%
600053.SS	16.40%
NOAH.K	10.10%
平均	10.65%

非上市流通之折讓

非上市流動之折讓一般應用於非公開買賣之公司估值。上市流通折讓反映將股份轉換為現金之能力。與公開上市公司比較，私人公司並無已知市價且並不存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因此，私人持有之公司理論上價值低於擁有相同業務且其他事宜均屬相等之公開上市公司。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參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項下認沽期權結果的估計，已於該權益的估值中應用20%非上市流通之折讓。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源於法定權力、權利及經濟利益的概念。一般而言，控制權溢價反映於業務企業中控股權益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價值的金額，以反映控制權力。

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少數股東之權益交易，此為估值業內所公認。在該估值中，估值目的為釐定該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權益價值，故應用控制權溢價。

為估計控制權溢價，我們已參考於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發表的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研究結果(「該研究」)。該研究的資料來源，包括所有市場的監管機構備檔及公開公告及併購。該研究包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交易，而收購目標為公開買賣公司。根據該研究，該等交易的平均控制權溢價約為38%。估算該公司之該權益之價值時，亦採納該溢價。

計算

根據上述的規範，以下呈列計算價值：

應用規範		價值
(1) 於估值日的管理資產(以港元計)		2,853,382,924
(2) 市值對管理資產的倍數		10.65%
(3)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的引伸 100%股權價值(以港元計)	=(1)x(2)	303,988,044
(4)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以港元計)	=(3)x20%	60,797,609
(5) 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但控制權溢價前的引伸 股權價值(以港元計)	=(3)-(4)	243,190,435
(6) 加：控制權溢價	=(5)x38%	92,412,365
(7)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的引伸 股權價值(以港元計)	=(5)+(6)	335,602,800

假設及估值附註

在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被認為對本估值具重大敏感影響之假設。

一般假設

1. 吾等假設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2.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文件、通訊及訪問的口頭對話等)為準確及完整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的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獨立調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核證所提供的數據，且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3. 該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吾等並無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提供之數據，且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表達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4. 吾等獲提供於估值日期的管理資產金額。吾等獲管理層確認，管理資產金額可用於代表該公司的財務數字。

5. 與估值日期相比，通脹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6.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對該公司之預測增長構成重大阻礙。
7. 該公司能夠延攬及挽留具才幹的關鍵人員及營運人員。

估值意見

作為吾等之分析部分，吾等已審閱吾等已獲取之資料、文件及其他有關該公司之相應數據。有關資料乃由管理層提供。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並在頗大程度上加以依賴。

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本估值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

估值結果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吾等估值所作出之假設本質上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性及突發情況所影響，當中不少情況並非管理層、該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是次估值結果。

經濟及政治風險

當地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可能導致彼等無法維持業務增長。

有關法律及稅務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該公司的營運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於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上有多個競爭對手。日後爆發或發生任何無法預見的事件可能改變需求或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營運有關的風險

有關業務依賴留聘有能力的主要人員及營運員工的能力。倘該公司未能就其營運留聘或招募有能力的員工，其收益可能下跌，而該公司未必能維持其盈利能力。此外，如該公司未能滿足證監會的發牌要求，業務可能受到重大而不利的影響。

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

倘該公司未能以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為其業務繼續維持現有客戶及／或吸引新客戶，其收益可能下跌，而該公司未必能維持其盈利能力。

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不利變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料偏差

來自該公司或研究數據庫的研究及資料存在偏差或可能與實際未來結果不符。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的調查結果及本報告概述分析，吾等認為該權益，在無任何產權負擔下，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可合理概列為**叁億叁仟伍佰陸拾萬叁仟港元(335,603,000港元)**。

發出本報告之限制條件載於附件一。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林漢威
ACCA, FRM
聯席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林漢威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財務風險經理，在亞太及美洲地區擁有六年私人及上市公司估值經驗。

分析及報告：
莊國霖，CFA
吳詠欣，CPA
黃國浩，MSc

附件一—限制條件

1.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吾等已審閱公開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吾等獲發有關項目的該等財務資料、管理陳述、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吾等在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假設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委託人陳述為準確，並對之依賴。
2. 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份，吾等已解釋，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以及財務報表真實公平根據有關公司條例編製。
3. 除非事先安排，否則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無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4.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5.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的任何時間內，委託人的審慎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6. 吾等假設經估值的業務並存在隱藏或未能預計的狀況而致使所報告的價值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本報告日期以後出現的市況變動負責。
7. 本估值報告的編製乃僅供指定方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份作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的一方。
8. 本報告就其所述的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的機密。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茲提述Hony Gold Holdings, L.P.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報告」)。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函件構成我們就估值師編製收購守則第11.1(b)條項下規定的該報告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報告。

我們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所具備資格的支持文件及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師編製該報告時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我們乃假設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表述(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假設董事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向我們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我們所獲得有關估值師資格及經驗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述意見的合理性。

在上述基礎上，我們認為估值師具備編製該報告所需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以及足夠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且參與報告的人員達到適用於報告所要求的監管規定，以及估值師已按妥善審慎及客觀態度作出合理基礎及假設。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09-3810室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其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收購守則規定之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除(i) Jovial Elite Limited所擁有之900,0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4,610,000,000股股份；及(iii)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任何人士概無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接納或拒絕要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e) 除(i) Jovial Elite Limited所擁有之900,0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4,610,000,000股股份；及(iii)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外，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其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3. 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意向亦無已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外要求則除外。
- (b) 董事概無亦不會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相關之事項。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要約或視乎要約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4. 財務顧問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要約人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i)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及(i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獲豁免有限合伙的註冊證書；
- (b) 普通合夥人就要約人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伙所作的聲明；
- (c) 要約人初始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
- (d)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責任更替契據；
- (e) 普通合夥人就要約人獲豁免有限合伙註冊詳情變更所作的聲明；
- (f)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21頁；
- (g) 本附錄五第4段「財務顧問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之同意書；
- (h)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提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提述之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主要成員為Hony Gold GP Limited、Jovial Elite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
- (c) 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董事為袁兵先生及陳麗女士。Hony Gold G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後者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之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80%之股權。
- (d) 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Hony Gold GP Limited的通訊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
- (e)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為趙令歡先生、寧旻先生及朱立南先生。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通訊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80%。
- (f) Hony Managing Partners之董事為趙令歡先生。Hony Managing Partners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Hony Managing Partners的通訊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Hony Managing Partners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
- (g)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董事為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通訊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2701室。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
- (h)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發佈之細節，目的為發佈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相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3,464,723.21港元，分為11,346,472,321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獲得股本回報的權利。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

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總數	權益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684,900,000	-	-	684,900,000	6.04%
李文先生	本公司(附註2)	36,900,000	-	-	36,900,000	0.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附註3)	15,000,000	-	-	15,000,000	0.13%

附註：

1.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女士個人持有。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6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6,900,000股股份由李文先生個人持有。
3. 15,000,000股股份由黃建華先生個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如有)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附註1)	7.9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7.9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7.93%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附註1)	7.93%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6,873,012,321 (附註1)	60.57%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873,012,321 (附註1)	60.57%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趙令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3,012,321 (附註1)	68.50%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2)	7.40%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附註2)	7.40%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 (附註3)	6.04%

附註：

1. 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作於Jovial Elite Limited及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3.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女士個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證券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本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內在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買賣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內在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買賣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在任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根據買賣協議銷售待售股份外，於相關期間內亦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亦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文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各自表明擬就其本身於股份的實益股權拒絕要約。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

- (i) 收購協議；及
- (ii) 出售協議。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利益曾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或與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之補償。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有關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

- (a) 而有關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要約期開始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
- (b) 而有關合約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c) 而有關合約為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惠貞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附隨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期間內於(i)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09-3810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函件，其文本列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6頁內；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函件，其文本列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內；
- (f)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函件，其文本列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50頁內；
- (g) 金涌資本之估值報告，其文本列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
- (h) 獨立財務顧問就估值師所作的報告，其文本列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內；
- (i) 本附錄六標題為「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第八段的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六標題為「重大合約」的第六段的重大合約。